

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說明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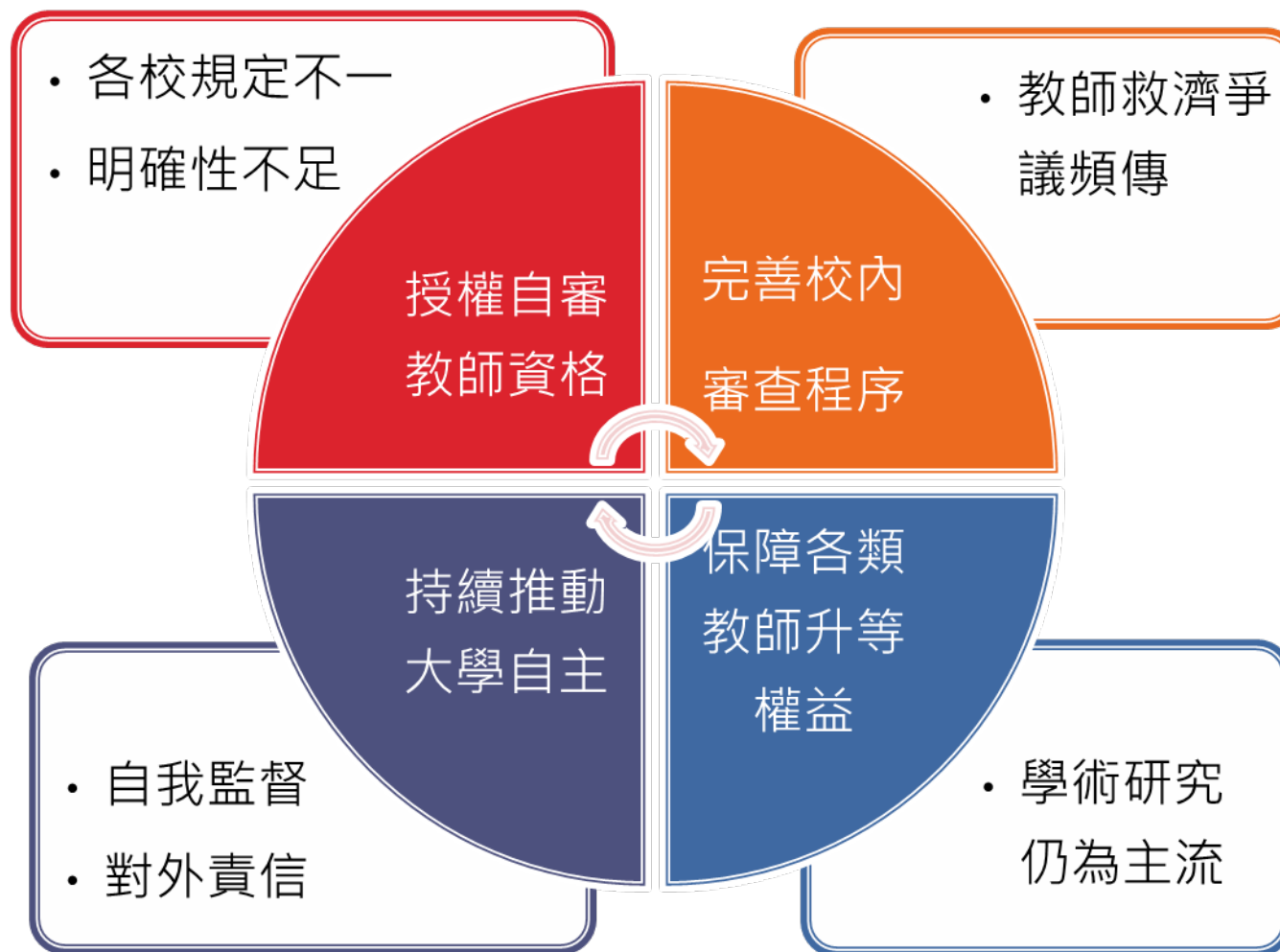
111.08.24

高教司



修法理由

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
111 年 8/17 修正發布、8/19 生效





本次修正
重點

1.強化多元升等

2.提升教師權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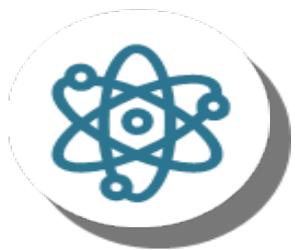
3.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

4. 優化簡化法令

5.鬆綁送審規定

6.調整附表內容

1.強化多元升等



明定 5 種多元升等
管道

§14~§ 18

多元升等管道	送審類型（代表作）
學術研究	專門著作
技術研發	技術報告
教學實踐研究	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
文藝創作展演	作品
體育競賽領域	成就證明

學校應於校內章則明定各類升等管道之審查程序及
基準完成校內章則修訂

2.提升教師權益



專兼任教師送審

- ▶ § 2
- ▶ §30

兼任
教師

- 刪除空中大學兼任教師任教須達 2 學分之特別規定，統一改為排定 **1** 學分即可送審

專案
教師

- 比照編制內教師應送審教師資格，如送審未獲通過，應撤銷聘任

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、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，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。

2. 提升教師權益



保障教師年資

- ▶ §43
- ▶ §30

年資
起計

- 保障教師起資自起聘當月起計，不受學校審查作業延宕影響。

- **新聘**：自聘書起聘年月起計
- **升等**：自學期開始年月起計

學校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報部，
新聘案件，學校應於新聘後 3 個月內報部；
升等案件，學校應自學期開始後 3 個月內報部。

3.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

明定教評會審查
程序

▶ §31



教評會
組織

- 不得低階高審，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，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。

外審
選任

- 外審委員名單由教評會選任，選任程序應循專業、公正及保密原則，最終審查人決定方式，可由教評會決議採推薦名單抽籤、序位法或資料庫抽選等方式。

3.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

明定教評會審查
程序

▶ §31



外審
次數

- 學校自審案件：為避免專業意見相左及審查公正性，原二級外審程序者，應改為一級外審。外審人數應達 5 人以上， $\frac{2}{3}$ 以上及格為合格。
- 外審 5 人或 6 人時：4 人(含)以上及格為合格。
- 報部審查案件：維持一級外審，外審人數 3 人以上， $\frac{2}{3}$ 以上及格為合格，再報部審查。
-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

3.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

外審疑義處理方式

§39

-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

- 送原審查人釐清更正後，由教評會認定。

- 分數與評語矛盾、涉及研究方法或研究內容，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

- 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，送原審查人釐清，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

釐清後
仍有疑
義，或
無法釐
清。

- 剔除疑義意見後加送外審，剔除以一次為限。
- 依最終外審結果予以認定。



4. 優化簡化法令

- 1. 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。
- 2. 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，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。

本部及學校
查核

- 1. 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（超過一年）
或
- 2. 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

外簡化以期刊接受函送審規定，以期刊接受函送審無須辦理展延

§25



駁回申請 / 廢止
教師資格

4.優化簡化法令

簡化本部審查成績計算方式

§35



本部審查成績一律以 70 分為及格

- 本部辦理審查時，外審成績**不再採計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換算**，審查分數皆以 70 分為及格，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。
- 學校審查時，仍可依校內規定採計教學、服務、輔導等成績，本項修正不影響學校審查作業。

5.鬆綁送審規定

放寬代表作規定

§21



放寬送審不通過之代表作得再次送審

- 同一職級審定不合格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**不再限制代表作不得重複**。
- 教師應於履歷表載明前次送審之著作，以利審查人核對。
- 自審案件學校得就應新增之件數，訂定更為嚴格之規定。

5.鬆綁送審規定

學倫彈性處理機制

§46



特定條件，減責免責

- 1.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，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，並於送審前表明。
- 2.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，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。
- 3.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，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。

- **代表作**：符合上述三點，免予不受理教師資格年限。
- **參考作**：
 - 符合上述第 1 及第 2 點，免予不受理教師資格年限。
 - 符合上述三點，得排除該著作再審，免撤銷教師資格

6.調整附表內容

- ▶ 附表二
- ▶ 附表三
- ▶ 附表四
- ▶ 附表四之一
- ▶ 附表四之二

附表二 教學實踐研究

- 修正技術報告送審內容，以貼近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格式。

附表三 文藝創作展演

- 依現行藝術領域之學術分類及慣用名稱，修正送審範圍由7項改為10項。

附表四 體育競賽

- 配合最新國際賽會組織名稱變更及舉辦次數調整修正。

過渡條款

除第30條第3項、第31條第3款規定自112年2月1日起施行，其餘條文自111年8月19日正式生效。

請各校配合本次修法，應於校內章則明定各類升等管道之審查程序及基準，並於112年2月1日前（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前）完成校內章則修訂。



報告完畢

Q&A

